**《关于在洞口县城区开展****市容市貌常态化管理的通告》**

**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了进一步巩固我县城区市容市貌整治成果，建立市容市貌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城市品味和形象，优化人居生活环境和出行环境。我局起草了《关于在洞口县城区开展市容市貌常态化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该《通告》对我县城市容市貌常态化管理内容进行了规定，对我县市容市貌常态化管理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制定《通告》有以下必要性：一是加强城市管理的需要。我县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日益美好，城市建设项目日益增多，车流量也在快速增长，商户也活跃宣传活动，摊贩走街串巷，但市容市貌管理却未能与城市建设同步，导致“八乱”现象时有发生，给消防、环保、防汛及城市规划、城市市容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店外堆物、高音喇叭进行宣传促销、广场舞、夜宵摊、烧烤店、红白喜事燃放烟花爆竹等噪音扰民现象屡禁不止。上述问题的存在，客观地提出了制定我县市容市貌常态化管理的迫切要求。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在我县城区开展市容市貌常态化管理行动。

**二、制定该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社会影响**

该文件是为了解决我县市容市貌“八乱”、落实“门前五包”、规范户外广告、加强环卫保洁、狠抓渣土管理、禁爆禁噪，明确职责、提高行政效能，规范管理，为加强我县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提升洞口城市形象，巩固我县城区市容市貌整治成果，建立市容市貌长效管理机制，为创国家卫生县城成果、创建省级文明、园林卫生县城的提供重要支持。

**三、该文件的制定过程、征求意见等过程**

该文件自2019年9月开始我局着手起草，先后经过了以下几个阶段：一是调查研究，收集资料阶段。我们对国家、省、市关于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和研究，收集相关资料。二是初稿起草阶段。在认真调研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起草了该《通告》，经过局班子集体多次反复修改，形成初稿。三是征求意见阶段。向县属各相关单位对《通告》内容征求修改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最终修改形成《通告》。

**四、内容及参考主要依据和相关资料**

本《通告》对我县市容市貌常做了规范，对各部分内容进行归纳和细化。《通告》主体合法，没有超越相应的法定职责，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本《通告》主要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制定。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